

海宁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意见

根据《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环办土壤函〔2017〕1953号),现就海宁市近年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,提出以下技术评估意见:

一、总体评价

2017年以来,海宁市贯彻落实国家土十条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,狠抓“两个安全利用”落地见效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主要目标完成情况。据初步测算,全市无污染地块开发情形;未发现受污染耕地分布。

(二)污染防治制度建设情况。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,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结合地方实际,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、土地出让前土壤污染调查工作通知等政策文件。

(三)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。组织完成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检测任务,落实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管理制度,建设用地“用途变更”环节土壤污染调查要求落实较好;实施2个污染地块修复(管控)工程。建立辖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清单,督促落实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、地下储罐信息备案、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要求。

（四）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。按要求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任务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加强《土壤法》普法宣传。要将《土壤法》纳入生态环保系统监管、监测和执法等业务培训，做到执法者先懂法。要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普法宣传，提升其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。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，切实强化耕地土壤环境保护。落实新开垦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依法实施分类管理，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。

（三）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。严把建设用地“用途变更”环节的强制调查关，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管的衔接，加强建设用地调查报告的部门联合评审把关。

（四）深化涉土污染源综合防治。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，逐年滚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工矿污染源排查，对查明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，要依法落实减排或治理措施。优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、污染隐患排查、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、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。